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XYZH/2022BJAA130219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XYZH/2022BJAA13000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远海发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远海发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远海发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中远海发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中远海发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远海发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中远海发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远海发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远海发为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等
一、存放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1,472,699,576.03	216,007,547,023.11	214,715,769,681.16	12,764,476,917.98	35,937,027.04
二、向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8,150,990,000.00	11,915,660,000.00	9,594,328,785.00	10,472,321,215.00	373,766,891.51
三、外汇买卖					254,500.00
四、其他金融业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谭小青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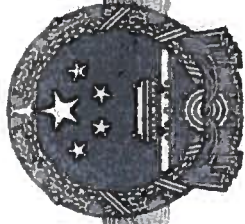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潘永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及其他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姓名: 王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9-20  
 工作单位: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702700220004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按照规定的业务标准进行。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证书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所。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机关或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client due certificate which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9-20  
 工作单位: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702700220004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到期不续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到期不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25000261859  
 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注册日期: 2007年12月24日



姓名: 王军  
 身份证号: 25000261859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磊合  
证书编号: 110001590338

1101010059573

2017

2012

10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王磊合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7-06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29251983070627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to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8日

12

1100159033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

2015

2014

2016

110

110

110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财政部颁发。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并依法履行注册会计师义务。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在报刊上声明作废旧证书，并向财政部申请补发。

**NOTES**

1. When gra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observe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members of CPAs who the CPA sign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laims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